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台財關字第1121014508號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於貨物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向海關申請退稅，經海關審認同時符合關稅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先放後核而有應退稅款者，及第65條溢徵或短退稅款情事，應依關稅法第65條第3項計息退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廢止本部關務署103年1月3日台關業字第1021027367號函。

部 長 莊翠雲